关于做好2021年我校“双师型”教师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1〕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1年“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1.专任教师：具有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职称或符合《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中列明的其他标准，且在我校承担教学任务2年以上的校内在职专任教师。

2.兼职教师：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经学校聘任，承担我校教学任务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

二、认定条件

符合《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中列明的相关标准（见附件1），原则上申报“双师型”教师的人员要具有企业（行业）实践经验。

三、申报程序

1.各学院请于**3月23日前**将申报教师认定申请表（双面打印）报到人事处师资科，人事处汇总后由经办人员在“服务平台”上为申报教师生成及发放账号。

2.申报教师务必在**2021年3月10日-4月16日之间**，登录“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发展服务平台（网址：http://171.34.42.28，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按照要求填报申报信息及佐证材料。

3.学校将于2021年4月30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初审工作。

4.省教育厅在收到学校初审提交的认定申请后，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经过审核、公示等程序后，公布通过认定的教师名单。

四、有关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取消申报权1至3年。

联系人：徐小娟，联系方式：13870874732/6584 0791-83439419

附件：1.《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2.南昌职业大学“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3.关于做好2021年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人事处

 2021年3月18日

附件1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为做好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根据《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结合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按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初级“双师型”教师和兼职“双师型”教师。

二、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一）校内专任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

⑤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⑥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⑦本人在省级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

⑧三年内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为优秀档次的。

**2.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

⑤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1项以上；

⑥有五年以上或近五年内有二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2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⑧本人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

**3.高级“双师型”教师**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三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者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2项以上；

⑤本人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一等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⑥有十年以上或近十年有五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5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⑦获江西省首席技师称号或具有高级考评员资格。

**（二）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经学校聘任，承担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学任务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可认定为兼职“双师型”教师。

**（三）破格评定条件**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在高职院校连续任教1年以上，并同时满足中级“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条件的，可以评为初级“双师型”教师。

2.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满足高级“双师型”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条件的，可以评为中级“双师型”教师。

附件2

**南昌职业大学“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电子版一寸正面半身免冠标准照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教师类型 | 校内专任教师 □ □校外兼职教师 |
| 申请等级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认定部门 |  |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专业名称 |  |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级 | 讲 师 □副教授 □教 授 □ |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编号 |  |
|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认定部门 |  |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专业名称 |  |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级 |  |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编号 |  |
| 职业资格和职业能力 |
| 职业资格证书认定部门 |  |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其他具备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规定的其他相应水平专业实践能力 |  |
| 其他职业技能水平 |  |
| **高职院校或职业本科院校任教经历（可加页）** |
| 任教起始时间 | 任教院校 | 任教院校院（系） | 任教专业 | 任教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度教学考核情况** |
| 考核学年 | 任教专业 | 考核等级 |
| 　 | 　 | 　 |
|  |  |  |
|  |  |  |
| **参赛经历（可加页）** |
| 参加赛事名称 | 参加赛事级别 | 个人参赛获奖级别 | 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级别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可加页）** |
| 企业工作起始时间 | 企业工作部门或岗位 | 企业职务 | 企业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学学校认定意见 |  年 月 日 |